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

於2021年7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19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2,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全部52,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9.8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7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87港元。

認購事項

於2021年7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假設全部52,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9.8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82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89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本公司可能不時覓得的新商機。

警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分別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

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並獲得確認，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5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1年7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4.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倘配售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0.5%，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之代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1年8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事項為何，倘於上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遭受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5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體育、金融科技及信託服務)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林漳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2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7月3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4.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1年8月20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iv)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RR (BVI) Limited (附註1)	195,000,000	37.50	195,000,000	34.09	195,000,000	34.09	195,000,000	31.25	195,000,000	31.25
SV (BVI) Limited (附註2)	195,000,000	37.50	195,000,000	34.09	195,000,000	34.09	195,000,000	31.25	195,000,000	31.25
承配人	—	—	52,000,000	9.09	—	—	52,000,000	8.33	52,000,000	8.33
認購人	—	—	—	—	52,000,000	9.09	52,000,000	8.33	52,00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30,000,000	25.00	130,000,000	22.73	130,000,000	22.73	130,000,000	20.84	130,000,000	20.84
總額	520,000,000	100.00	572,000,000	100.00	572,000,000	100.00	624,000,000	100.00	624,000,000	100.00

附註：

1. RR (BVI) Limited為持有3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RR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錦添先生被視為於RR (BVI) Limited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V (BVI) Limited為持有3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SV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麥劍雄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劍雄先生被視為於SV (BVI) Limited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為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假設全部52,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9.8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7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87港元。

假設全部52,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9.8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82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89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本公司可能不時覓得的新商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警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分別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即104,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漳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錦添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所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麥劍雄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